

編號 Ref. No.: CD/CDCRM/218/2020

日期 Date:

24/09/202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國慶日及中秋節翌日的風險管理安排—提示

查詢: 2211-6901

本通告參照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 (編號: <u>CD/CDCRM/207/2020</u>) 發出的通告,就有關即將來臨的有關國慶日及中秋節翌日所作的風險管理安排。參與者謹請留意以下事宜:

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人民幣(香港)兌美元及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的 按金水平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 T 時段營業時間結束後暫時提高¹,詳情如下:

		<u>客戶按金</u>		結算所按金
		基本按金	維持按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兌人民幣	現行水平	每張 11,956 元	每張 9,564 元	每張 8,990 元
(香港) 期貨	暫時提高水平	每張 13,925 元	每張 11,140 元	每張 10,470 元
		<u>(美元)</u>	<u>(美元)</u>	<u>(美元)</u>
人民幣(香港)兌 美元期貨	現行水平	每張 746 元	每張 596 元	每張 561 元
	暫時提高水平	每張 927 元	每張 741 元	每張 697 元
MSCI 亞洲除日本 淨總回報指數	現行水平	每張 3,165 元	每張 2,532 元	每張 2,380 元
	暫時提高水平	每張 3,298 元	每張 2,638 元	每張 2,480 元

¹ 此段期間內的跨期按金將維持不變。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人民幣(香港)兌美元及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的按金水平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恢復至現行水平。

恒生指數(恒指)、小型恒生指數(小型恒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企指數)、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小型國企指數)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按金水平將維持不變。為免混淆、上述的期貨合約的現行按金水平重列如下:

		客戶按金		<u>結算所按金</u>
		基本按金	維持按金	
		<u>(港元)</u>	<u>(港元)</u>	(港元)
恒指	現行水平	每張 110,257 元	每張 88,205 元	每張 82,900 元
小型恒指	現行水平	每張 22,051 元	每張 17,640 元	每張 16,580 元
國企指數	現行水平	每張 44,488 元	每張 35,590 元	每張 33,450 元
小型國企指數	現行水平	每張 8,897 元	每張 7,117 元	每張 6,690 元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	現行水平	每張 2,048 元	每張 1,638 元	每張 1,540 元

2. 結算所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約下午 3 時向恒指、小型恒指、國企指數、小型國企指數、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向結算所參與者進行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參與者可電郵至 RMinguiry@hkex.com.hk 索取模擬風險系數檔案,用作協助估算按金要求。

結算所於評估以資本釐定的持倉限額及計算假期前交易日必要的額外按金時,將採用正常按金水平而非暫時提高的假期按金水平計算。故此結算所將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營業時間結



束後,於網站刊發載以正常按金水平釐定的風險系數檔案 (「正常按金風險系數檔案」), 以協助參與者監控其以資本釐定的持倉限額。

上述「正常按金風險系數檔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Clearing/Listed-Derivatives/Risk-Management/Reports-and-Data-Download/Simulated-RPF-for-Holiday-Margin/holidayrpf_sep20.zip

請確保閣下的員工完全知悉暫時提高按金水平及強制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兩宗事項,並與閣下指定銀行作出必要安排。閣下應在適當的情況下預先通知客戶有關上述安排,並確保於假期期間向客戶收取足夠的按金金額。

結算所特別提醒閣下於假期前後的正常交收日,必須有適當的安排。如有主要員工因假期而 缺席,請確保後備員工熟悉有關的營運與監控程序,使閣下能夠充分地監控風險及按時履行 由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509 條,參與者若不能於指定時限內履 行由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將會構成失責事件。請參閱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 (編號: CD/CDCRM/152/2020),詳細了解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以及延遲或不能履行 款項責任的後果。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戴嘉欣 謹啟